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

即

再審相對人 邱昆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
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此為提起抗告必須具
備之程序要件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
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
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裁定，
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裁
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
月2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戶籍所在地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
分局合作派出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
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賴秀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吳克雯